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助人，其行可嘉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其行可嘉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七、 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表現優異者。
- 八、 擔任校內各處室、各學科公差（小老師），表現優異者。
- 九、 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 十、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其行可嘉者。
- 十一、 經常禮節周到，其行可嘉者。
- 十二、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其行可嘉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其行可嘉者。
- 十四、 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表現優異者。
- 十五、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優異。
- 十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志工，表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障或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擔任樂、儀隊、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交通服務隊、大隊長、司儀及襄儀等表現優異者。
- 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情節輕微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七、 隨地吐痰或亂丟廢棄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 使用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威脅、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九、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 無故且課間未經師長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或於放學後未經許可進入（逗留）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或是處理班級工作未能盡職，影響團體運作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騎乘腳踏車雙載或在校園走廊騎乘，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騎乘或搭乘機車（含電動車）未戴安全帽，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未持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或涉及商業利益之廣告文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於校內從事如對同學丟擲水球、塗抹蛋糕、奶油、刮鬍泡、牙膏、噴灑飲料等活動，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升旗或各項集會期間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停放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情節嚴重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五、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六、使用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威脅、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九、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情節嚴重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含學校內相關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含酒後到校）、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攜帶香菸（電子煙）、打火機、檳榔、含酒精之飲料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攜帶或使用各式牌類、麻將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違禁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含學校內相關文書），情節嚴重者。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八、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五、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六、攜帶香菸（電子煙）、打火機、檳榔、含酒精之飲料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攜帶或使用各式牌類、麻將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違禁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使用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威脅、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生輔組長，經學

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重大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